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上述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对外担保及前期发生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 额度	实际发生 日期 （协议签 署日）	实际担 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 为关 联方 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 额度	实际发生 日期 （协议签 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 为关 联方 担保
杭州滨江房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 11月17 日	39,000	2017年 11月17 日	38,200	连带责任 保证	自主合同项 下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 日后两年	否	否
杭州友好饭店有限公司	2017年 11月17 日	25,000	2017年 12月21 日	24,500	连带责任 保证	自主合同项 下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	否	否

						日后两年		
杭州滨江集团天目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7 日	100,000	2017 年 12 月 01 日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否
杭州滨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01 月 19 日	100,000	2018 年 01 月 25 日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否
杭州滨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20 日	80,000	2018 年 03 月 20 日	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否
杭州滨江房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09 日	180,000	2018 年 04 月 09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否
杭州滨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05 月 04 日	50,000	2018 年 05 月 07 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否
东方海岸（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05 月 04 日	50,000	2018 年 05 月 07 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否
义乌滨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05 月 29 日	180,000	2018 年 05 月 29 日	1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否
杭州滨保实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22 日	151,500	2018 年 06 月 22 日	77,517.5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否
杭州滨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22 日	71,400	2018 年 06 月 29 日	38,25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862,9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575,767.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026,9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738,467.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生 日期（协议 签署日）	实际担 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 为关 联方 担保
杭州滨顺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05 月 04 日	50,000	2018 年 05 月 07 日	50,000	抵押	自主合同生效 之日起至抵押 合同项下债务 清偿完毕止	否	否
东方海岸（淳 安）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2018 年 05 月 04 日	50,000	2018 年 05 月 07 日	50,000	抵押	自主合同生效 之日起至抵押 合同项下债务 清偿完毕止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 保额度合计（C1）		1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 司担保实际发生 额合计（C2）		10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 司担保额度合计（C3）		1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 司实际担保余额 合计（C4）		100,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 合计（A1+B1+C1）		962,9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 生额合计 （A2+B2+C2）		675,767.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 额度合计（A3+B3+C3）		1,126,9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 额合计（A4+B4+C4）		838,467.5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 产的比例				57.5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 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613,967.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109,672.53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723,640.03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如 有）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担保责任情况。目前各担 保对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潜在的承担 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程序提供对外担保的情 况。				

3、上述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

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4、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和有关的风险控制措施，并得到严格执行，较好地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避免违规担保，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

5、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独立董事：贾生华、于永生、王曙光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